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